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立转2”赎回结果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一)“久立转2”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74号”文同意,公司10.4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立转2”,债券代码“12801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8年6月1日起由原来的8.37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8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4月18日起由原来的8.22元/股调整为7.9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0年4月30日起由原来的7.92元/股调整为7.62元/股。

(二)“久立转2”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久立特材;股票代码:002318)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久立转2”当期转股价格7.62元/股的130%(即为9.91元/股),已经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立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2”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久立转2”于2020年11月24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3次赎回实施公告;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月5日共计发布了14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久立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1年1月7日为“久立转2”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2”。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2”停止交易,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2”停止转股。

(4)2021年1月1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久立转2”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久立转2”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1年1月6日收市,“久立转2”尚有62,06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62,068张。“久立转2”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6,222,944.20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久立转2”的面值总额为6,206,8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60%,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2021年1月6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久立转2”转股累计增加135,664,788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债券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久立转2”继续流通或交易,“久立转2”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1年1月15日起,公司发行的“久立转2”(债券代码:128019)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久立转2”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五、最新股本结构

“久立转2”2018年5月14日进入转股期,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748,280	2.47	0	2,918,700	2,918,700	23,666,980	2.42
高管锁定股	20,748,280	2.47	0	2,918,700	2,918,700	23,666,980	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757,652	97.53	135,664,788	-2,918,700	132,746,088	953,503,740	97.58
三、总股本	841,505,932	100.00	135,664,788	0	135,664,788	977,170,72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系指截至2018年5月11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久立转2”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六、“久立转2”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2021年1月7日为“久立转2”赎回日,“久立转2”自2021年1月7日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截止2021年1月6日,因“久立转2”持续转股,公司股本由841,505,932股变动至977,170,720股,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40.37%被动稀释至37.41%。

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久立集团持股数量为318,512,086股,持股比例为37.85%;周志江持股数量为17,632,400股,持股比例为2.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3,542,802股,持股比例为0.42%。(说明:久立集团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互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久立集团持股数量为344,358,073股,持股比例为35.24%;周志江持股数量为17,632,400股,持股比例为1.8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3,542,802股,持股比例为0.36%。

(三)上述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系指截至2018年5月11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系指截至2021年1月6日(赎回登记日)的持股情况。

(四)久立集团持股变化的说明:2019年1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久立集团受让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1,380,000股;2019年3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久立集团完成受让“科策3号基金”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3,131,100股;2020年12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久立集团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34,887股,导致上表中久立集团持股数量由318,512,086股变动至344,358,073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寿昊添、姚慧莹

电话:0572-2539041

传真:0572-2539799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立转2”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立转2”赎回日:2021年1月7日

2、“久立转2”摘牌日:2021年1月15日

一、事件概述

(一)“久立转2”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74号”文同意,公司10.4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立转2”,债券代码“12801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8年6月1日起由原来的8.37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8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4月18日起由原来的8.22元/股调整为7.9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0年4月30日起由原来的7.92元/股调整为7.62元/股。

(二)“久立转2”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久立特材;股票代码:002318)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久立转2”当期转股价格7.62元/股的130%(即为9.91元/股),已经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立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2”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久立转2”于2020年11月24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3次赎回实施公告;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月5日共计发布了14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久立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1年1月7日为“久立转2”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2”。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2”停止交易,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2”停止转股。

(4)2021年1月1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久立转2”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关于“久立转2”赎回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久立转2”赎回结果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债券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久立转2”继续流通或交易,“久立转2”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1年1月15日起,公司发行的“久立转2”(债券代码:128019)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最新股本结构

“久立转2”2018年5月14日进入转股期,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748,280	2.47	0	2,918,700	2,918,700	23,666,980	2.42
高管锁定股	20,748,280	2.47	0	2,918,700	2,918,700	23,666,980	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757,652	97.53	135,664,788	-2,918,700	132,746,088	953,503,740	97.58
三、总股本	841,505,932	100.00	135,664,788	0	135,664,788	977,170,72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系指截至2018年5月11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久立转2”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寿昊添、姚慧莹

电话:0572-2539041

传真:0572-2539799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0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通知,其与杨缨丽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根据曹德莅与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杨缨丽、蒋辅中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在本次股份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曹德莅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同日,曹德莅、杨缨丽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杨缨丽将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的13,9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曹德莅。委托期限自杨缨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至杨缨丽不再持有永和智控股份之日止。

综上,曹德莅最终持有本公司权益比例为23.99%。为了巩固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曹德莅和杨缨丽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杨缨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杨缨丽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曹德莅

乙方:杨缨丽

第一条 乙方无条件同意在其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和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无条件确认其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的《表决权委托书》的效力,确认该等委托不可撤销。

第二条 乙方同意并确认,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享有的股东权利的履行均以甲方之意思表示为准,并同意根据《表决权委托书》之约定直接授权甲方行使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及对其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对该等所有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予以认可。乙方持股期间将不再自行行使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之提案权、表决权。

第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的有效期内,如乙方担任永和智控董事的,则乙方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将和甲方保持一致。

第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的有效期内,如乙方直接或间接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投资的,则任何情况下乙方增加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动纳入本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书》约定的股票委托表决范围,该等新增股票的表决权同样委托甲方直接行使。

第五条 乙方在此确认,乙方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承诺不会干扰甲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双方共同确认,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双方对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协议一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持有永和智控股份的方式及比例增减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永和智控的股份(如有)或控制企业的股权,也不由永和智控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八条 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条 本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第十一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将不会与其他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亦不会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持有的控制的企业的股权。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持有永和智控股份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永和智控股份之日止。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曹德莅。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巩固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曹德莅、杨缨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0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自有资产抵押的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1亿元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2、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2000000034367号

3、借款人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4、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借款金额:人民币1.1亿元

6、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为:自2020年4月7日(约定的首次提取日)至2023年4月6日(约定的贷款到期日)

7、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并购。

8、资产抵押情况: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房产抵押,并签署了《抵押合同》。

二、资产抵押合同的主要情况

1、合同名称:《抵押合同》

2、合同编号:公担抵字第ZH2000000034367号

3、抵押人: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4、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主债权本金金额及币种:人民币1.1亿元

6、抵押资产:房产

7、抵押物基本情况:成都市天府三街88号房产5栋2-24层(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5462号),建筑面积15,212.68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629.18平方米,经四川金通房地产人估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抵押物评估值为人民币24,365.9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房产已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述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房屋使用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贷款将用于公司新拓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有助于公司实现医疗健康产业快速规模化的战略布局。该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H2000000034367号)

2、《抵押合同》(公担抵字第ZH2000000034367号)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0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先云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持股5%以上股东陈先云女士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且不超过260万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先云女士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陈先云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股东陈先云女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先云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4,692,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5%);其通过投资的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2,685,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永健控股与曹德莅、杨缨丽及蒋辅中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永健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分别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转让给杨缨丽1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转让给蒋辅中10,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在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陈先云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将发生变化。

3、陈先云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陈先云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200万股且不超过26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 实施。

5、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陈先云女士承诺,不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述行为,本人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 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 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 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陈先云女士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0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795,股票简称:永和智控)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因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公司银行借款所涉的资产抵押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相关警示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002号临时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运作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进行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003号临时公告。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9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后,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8883%减少至24.842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其于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47,6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86%。此外,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664.7665	-1.0286	
合 计	-2,664.7665	-1.02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注: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减少26,647,6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021年1月13日收盘总股本2,590,727,947股)的1.0286%。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因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导致被动减持12,173,665股; 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13日,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4,474,000股; 此外,因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7,024.8961	25.8883	64,360.1296	24.8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24.8961	25.8883	64,360.1296	24.8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0年12月8日收盘(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89,001,050股;截至2021年1月13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590,727,947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总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成禧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468,095,881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刊登《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可能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63,4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减持属于鸿达兴业集团履行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

鸿达兴业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等单位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推动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立足实体经济,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2、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公司将继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 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 告如下:

2021年1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截止2021年1月13日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863,318.44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22,320,400股的25%(即55,580,1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股票代码00015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的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和新能源综合服务,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暂缓收购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有关事项的公告》、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所载事项以外,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调整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现金收购的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李家沟锂辉石矿采选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收购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